

股票代號：6530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203室)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 會.....	9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	33
三、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43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 室)

三、 宣布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選舉事項：選舉第八屆董事。

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11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10%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902,945 元；5%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951,475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請詳本手冊第 10-17 頁附件一及第 19-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48,637,310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8,600,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44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8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775,98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7,86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3,993,8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5,399,38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637,3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股，每股現金1.44元	<u>(48,6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7,310</u>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

二、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董事候選人	唐進賢	1,686,975 股	明道中學	美加美鞋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陳文宗	1,525,838 股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董事候選人	蔡河鑫	1,540,000 股	淡江大學國貿系	營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白金隆	669,974 股	稻江商職	旭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陳振通	1,400,000 股	崇先中學	立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曹先進	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台灣大哥大副處長、處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周育正	0 股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周尹中	0 股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新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顧問、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嘉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副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 權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班	UL 美國安全實驗室大中華區檢驗部總經理、UL 中國美華合資公司總經理、UL 台灣優力公司總經理、GE 奇異家電總經理/國際事業開發經理、HP 惠普科技市場開發經理/業務訓練經理/直效行銷/市場資訊經理/周邊產品通路/商用電腦大型客戶/政府客戶業務代表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文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唐進賢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河鑫	綠鑽石農場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振通	立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白金隆	旭隆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曹先進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兼召集人 勤益控股董事 先進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周育正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兼召集人 能翔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周尹中	新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顧問
獨立董事	林 權	無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2,025,000 元分配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06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6 元，併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1.44 元，合計本年度每股發放新台幣 1.5 元現金。
- 四、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世界銀行於 2022 年 1 月《全球經濟展望》中預測 2022 年全球 GDP 成長率將放緩至 4.1%，不過由於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加上中國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又在第二季採取嚴格封控措施，造成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使得實際全球經濟 GDP 成長率降至約 3.0% 左右。

主計總處一月公布 2022 年 GDP 概估指出，受出口衰退拖累，去年第四季經濟成長遠低於預期，由原預測 1.52% 轉為 -0.86%。而去年第四季經濟之所以出現負成長，主因通膨及升息壓力持續抑制全球終端需求，加以中國大陸疫情惡化干擾消費及生產活動，以致外需明顯走弱，使得我國第四季商品及服務輸出走疲；終結 26 季正成長，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負成長，2022 年全年經濟 GDP 成長率也降為 2.43%，創六年來最低，去年及今年都無法保三。

據資策會 MIC 報告，2022 年臺灣整體通訊產業，預計產值可達 4.45 兆新台幣，占全球比重約 18%，較 2021 年成長了 5.8%。

其中 5G 產業表現最為亮麗，達 2.4 兆新台幣，成長了 20.3%，約占臺灣整體通訊產業的 55%。

網通產業 2022 年全年營收達 9,525 億新台幣，占臺灣通訊整體產業 20%，年成長率約 7.5%。

而臺灣光通訊產業在 2022 年也繳了不錯的成績單，雖然整體產值尚不如傳統網通，但普遍呈現不錯的成長現象，尤其上游成長幅度最大；年增率可達 50%。中游則小幅成長；年增率約介於 5%~15%，而下游年增率約落在 +15%~+25% 之間。

光通訊產業在2022年的平均成長率雖然優於臺灣整體通訊產業，但仍然面臨非常嚴峻的銷價競爭與缺料議題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多重考驗。

2022年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成長了約1.1%，總營業額達2億7仟4百萬餘元；雖不甚理想，更難能貴的是營業利益因缺料議題管控得宜與精實生產系統的導入而有所成長；稅前淨利約67,175仟元，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了約46%。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1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3.10億元

毛利率：38.38%

EPS：1.33(稅前)

(二)111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2.74億元 (成長率1.07%)

毛利率：44.67% (成長約5.78%)

EPS：1.99(稅前) (成長率46.37%)

EPS：1.59(稅後) (成長率46.54%)

(三)業務行銷:

不可諱言，111年度業務銷售上的挑戰包括了缺料與通膨，直接影響了出貨與終端客戶積極下單的意願。加上新產品的拓展開發，仍因疫情因素使得商業活動有所受限，尤其下半年全球性的通膨與升息議題，導致營收難有大幅度的成長，最終營收成長率1.07%，但仍未達預期目標。雖然邊境的封鎖限制了實體商務活動，但是透過電子

商務平台我們仍然努力開發了26個新客戶，海外營收比重首次超過八成；達到 83%！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新客戶	24	18	21	23	20	26
新代理(表)	3	1	0	0	0	0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額	38,865萬	35,634萬	28,300萬	25,088萬	24,948萬	27,130萬	27,421萬
海外比重	58%	56%	62%	74%	78%	77%	83%

(四) 研究發展：

因疫情與中美半導體競爭，導至缺料議題持續延燒，111年研發資源大半仍在解決缺料問題。另外一個嚴重的研發挑戰來自於人才的缺乏與競爭，這可能高度與少子化、新一代價值觀的改變與及缺乏技職教育人才庫有關。

儘管如此，111年度研發同仁仍努力達成以下目標：

1. 針對缺料問題，即時提出替代方案，避免訂單流失。
2. 持續推出多款12G影音多媒體產品，並已獲得重要客戶的訂單。
3. 持續提升10G 與25G 系列產品之關鍵物料掌握度，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4. 強化產品自動化設計，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五) 生產管理：

111年下半年進入了後疫情時期，隨著防疫政策的調整與邊境逐步解封，臺灣染疫人數直線上昇，居家隔離比例較111年高出很多，雖直接影響出勤，但可喜的是大家防疫得當，員工皆能康復平安。並達到以下目標

1. 準時出貨。

2. 新冠疫情期間做好自主管理，維持產線正常稼動。
3. 啟用即時工單系統，持續提升生產效能。

(六)財務管理：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74,207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71,302仟元相較，增加約1.07%；營業利益60,738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46,158仟元相較，增加31.59%；稅後淨利53,776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36,695仟元比較，增加46.54%。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資產報酬率		6.53%	5.51%	4.43%	5.06%	5.17%	7.14%	9.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0%	6.55%	5.02%	5.56%	5.73%	8.90%	11.5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08%	12.40%	7.72%	8.42%	9.75%	13.68%	18.00%
	稅前純益%	13.02%	10.83%	8.48%	9.25%	9.61%	13.60%	19.90%
純益率%		8.28%	7.67%	8.21%	10.07%	10.35%	13.53%	19.61%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7	0.91	0.69	0.75	0.76	1.09	1.59

3. 有效控制匯損

相較於同業，控管得宜，避免公司匯損。

三、112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一) 112年度營運方針：

因全球通膨、央行升息，加上受俄烏戰爭衝擊，2023年全球經濟一般預期並不樂觀，甚至恐將創過去30年來第3糟水準。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今年1月31日更新了「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將2023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調為2.9%，上調幅度為0.2%。同時IMF也預期全球通膨率會從2021年的4.7%上升至2022年的8.8%，但通膨壓力CPI成長率將在2023年下降至6.5%，顯示全球通膨壓力可望於2023年逐漸趨緩。

世界銀行也在今年初大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將2023年全球經濟實質成長率預估值自前次(2022年6月)預期的3.0%大砍1.3個百分點調至1.7%。

世銀並指出，上述預測結果若成真、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創過去約30年來第三糟(第三低)水準，將僅高於受金融海嘯影響的2009年、和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經濟活動陷入停滯的2020年。

而根據台經院於2022年1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3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為2.91%，較2022減少0.54個百分點。且隨著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回跌及比較基期墊高，國內通膨壓力可望趨緩，故預測202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為1.95%；明顯臺灣的通膨壓力是相對較小的。

展望2023光通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於2019年正式商轉後，這幾年來逐漸成熟普及，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6G)已悄悄啟動，6G除延續5G大頻寬(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大規模機器通訊(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 mMTC)、超可靠低延遲(Ultra-Reliable and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 URLLC)等三大特性外，也增加了超廣域覆蓋與感測融合等概念，被認為將會打造出虛擬實境融合。面向6G願景，全球寬頻網路營運商、行動通訊業者、電信設備商乃至衛星營運商等，均將加速5G網路基礎設施布建進程。儘管目前各界對6G的想像仍很模糊，但若要實現地空聯網，可以預期未來的通訊系統在射頻、光學和網路技術上均將有所突破。

當然，說到第六代行動通訊就不得不提一下矽光子技術發展。一般認為矽光子在資料中心、自動駕駛、5G、電信、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領域都將有很好的發揮。目前矽光子已開始往共封裝光學(Co-Packaged Optics, CPO)發展，技術概念係將光通訊技術放入晶片，使用CMOS製程技術與2.5D、3D先進封裝，能夠以相對更低成本的方式在單一微晶片中實現複雜的光電系統與功能，進一步整合光纖通訊和積體電路，此一

技術項使晶片在功耗、尺寸表現上能夠有所提升，且可以使用標準的 EDA 工具進行電路設計。

以當前矽光子市場發展來說，Intel 將會是最先量產矽光子的業者，報告指出，2021 年 Intel 矽光子市占率已高達 58%，擁有絕對的領先優勢，其也將持續致動推動資料中心頻寬和 5G 網路系統。市占率排名第二的業者是 Cisco，目前全球占比約 29%，其鎖定的關鍵市場應用同樣也是資料中心，其他也有投入於矽光子行業的領導業者，還包括 Broadcom、Marvell 等

由上述的展望與分析不難發現，因為諸多大環境的因素，2023 年全球性經濟並不樂觀，但是科技的腳步並未變慢太多；尤其是先進國家的大企業，仍有足夠的資源持續投入前瞻研發。縱然大環境存在許多的變數與挑戰，但是隨著新冠疫情逐漸趨緩，各國邊界逐步解封，商業活動終於得以獲得重啟，這也無異為 112 年營運帶來新的希望。因此，112 年度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謹慎而樂觀看待：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迅速掌握這個轉變的契機，調整各部門營運方針，方能達成 112 年度營運目標，並為股東謀最大之福利。

(二) 業務行銷：

1. 加強海外客戶拜訪，強化送樣追蹤，導入新案子以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2. 加強海外參展，以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持續開發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因應原物料大漲與短缺問題，調整行銷策略。
6. 針對元宇宙應用大趨勢，提前做好行銷規劃與策略佈署。

(三) 研究發展：

1. 因應供應鏈斷料風險，提供有效之替代方案。
2. 針對元宇宙應用大趨勢，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3. 加速 25G 與 100G 等高速新產品的開發。

4.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尤其是節能減碳的設計。
5.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OSA與ESA關鍵核心技術並達到量產自動化的目標。
6.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四) 生產管理:

1. 提前規劃物料，佈署替代方案，分散料源，做好供應鏈管理，避免缺料風險，降低物料成本，確保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良率、效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生產自動化，降低缺工風險。
4. 生產智能化，有效率稼動產能。
5.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五) 財務行政：

1. 開拓人資管道，解決缺人議題。
2. 留意通膨，避免匯損。
3.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4. 落實財務內控循環。
5.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6.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六) 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落實綠色環保與碳中和政策。
4. 持續改善品質系統，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俄烏戰爭已屆滿一年，至目前都尚未看到和平的曙光，其所帶來的全球性經濟影響不言而喻。加上變種病毒、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且放緩情勢延續到2023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甚至衰退，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仍不斷下修GDP指數，並預測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創過去約30年來第三糟(第三低)水準。

展望2023年，全球經濟除延續2022年下半年疲弱態勢，還將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金融波動、氣候異常、全球供應鏈「友岸」生產等因素影響，使得全球經濟呈現出歷年來少見的不確定性！加上少子化的衝擊與新世代價值觀的改變，大部份企業皆面臨缺人議題。因此，112年度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謹慎而樂觀；疫情、戰爭、高通膨雖然可怕但終會撥雲見日，唯有戮力與堅持以下企業願景，才能確保公司的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毛利率高於整體平均且其銷貨收入佔比或銷貨毛利率成長較為顯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的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其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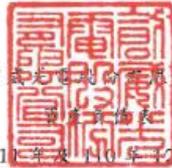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創越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創產實業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703	55	\$ 324,847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45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4,058	10	56,799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201	9	43,082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09,700	20	59,85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24	-	9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9,586	94	501,999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786	3	4,28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760	2	3,06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97	-	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74	1	2,6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728	-	2,0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46	6	12,06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9,532	100	\$ 514,0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25,950	5	\$ 28,78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1,118	6	26,1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499	1	6,4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05	1	2,5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2	-	1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424	13	64,137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87	1	5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2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87	1	774	-
2XXX	負債總計	73,511	14	64,911	13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本	337,500	62	337,500	66
3200	資本公積	53,842	10	57,926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2	4	16,9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37	10	36,755	7
3XXX	權益總計	466,021	86	449,152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0	\$ 514,0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74,207	100	\$ 271,302	100
5110	<u>151,727</u>	<u>55</u>	<u>165,779</u>	<u>61</u>
5900	<u>122,480</u>	<u>45</u>	<u>105,523</u>	<u>3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15,359	6	13,707	5
6200	30,904	11	28,329	10
6300	15,231	6	16,040	6
6450	<u>248</u>	<u>-</u>	<u>1,289</u>	<u>1</u>
6000	<u>61,742</u>	<u>23</u>	<u>59,365</u>	<u>22</u>
6900	<u>60,738</u>	<u>22</u>	<u>46,15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7100	1,891	1	1,304	1
7020	4,662	2	(1,463)	(1)
7050	(<u>116</u>)	<u>-</u>	(<u>105</u>)	<u>-</u>
7000	<u>6,437</u>	<u>3</u>	(<u>264</u>)	<u>-</u>
7900	67,175	25	45,894	17
7950	(<u>13,399</u>)	(<u>5</u>)	(<u>9,199</u>)	(<u>3</u>)
8200	<u>53,776</u>	<u>20</u>	<u>36,69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72	-	\$ 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4)	-	(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18</u>	-	<u>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994</u>	<u>20</u>	<u>\$ 36,710</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3,776</u>	<u>20</u>	<u>\$ 36,69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3,994</u>	<u>20</u>	<u>\$ 36,710</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9</u>		<u>\$ 1.09</u>	
9810	稀 釋			
	<u>\$ 1.57</u>		<u>\$ 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財成光通配信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337,500	\$ 68,524	\$ 14,394	\$ 25,774	\$ 446,192	
B1	-	-	2,577	(2,577)	-	
B5	-	-	-	(23,152)	(23,152)	
C15	-	(10,598)	-	-	(10,598)	
D1	-	-	-	36,695	36,695	
D3	-	-	-	15	15	
D5	-	-	-	36,710	36,710	
Z1	337,500	57,926	16,971	36,755	449,152	
B1	-	-	3,671	(3,671)	-	
B5	-	-	-	(33,041)	(33,041)	
C15	-	(4,084)	-	-	(4,084)	
D1	-	-	-	53,776	53,776	
D3	-	-	-	218	218	
D5	-	-	-	53,994	53,994	
Z1	\$ 337,500	\$ 53,842	\$ 20,642	\$ 54,037	\$ 466,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75	\$ 45,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6	7,899
A20200	攤銷費用	1,003	2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8	1,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77	159
A20900	財務成本	116	105
A21200	利息收入	(1,891)	(1,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876	(5,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93	(8,693)
A31200	存 貨	(7,119)	(12,029)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	(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	147
A32150	應付帳款	(2,832)	5,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49	6,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416	40,3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1	1,3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	(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16)	(7,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75</u>	<u>34,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03)	(5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	(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19,550)	(326,0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u>169,700</u>	<u>436,5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5,889)</u>	<u>109,8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805)	(\$ 5,8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7,125</u>)	(<u>33,7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30</u>)	(<u>39,5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144)	104,3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4,847</u>	<u>220,4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4,703</u>	<u>\$ 324,847</u>

及因之因除除全列物報日之部乃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xcen Photonics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4010030 製造輸出業
- 九、 F4010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條之 1、177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

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應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

署，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10%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全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其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33,75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文宗	1,525,838
董事	唐進賢	1,686,975
董事	蔡河鑫	1,540,000
董事	陳振通	1,400,000
董事	白金隆	669,974
董事	蔣榮霖	201,965
獨立董事	李三良	0
獨立董事	曹先進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0
全體董事合計		7,024,752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